

福利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3年11月8日的情況)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在非醫院環境下為長者提供療養服務	2004年12月13日	政府當局答允在下次會議舉行前提供更多有關招標工作的資料，包括當局在遴選該試驗計劃的營辦機構時所採用的準則、邀請私營安老院營辦機構參與競投的理據，以及把在非醫院環境下提供每張受資助療養病床的單位資助額定於大約11,000元的原因。	政府當局現正研究不同的方案，包括提升資助安老院舍的部分宿位，藉以為長者提供療養服務。政府當局將於適當時候匯報有關的進展情況。
2. 為非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長者提供的協助	2006年6月8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p> <p>(a) 提供文件，列出有關數據，以支持當局指“隨付隨收”退休保障計劃不可行的說法；及</p> <p>(b) 諮詢全港僱員，請他們表明是否願意撥出其強積金部分供款(例如50%)，以便匯集後再分配予這一代的長者，條件是他們年老時亦可同樣每月領取約2,500元款項。</p>	<p>政府當局已於2013年4月推出新的長者生活津貼，每月發放2,200元，作為對因生活拮据而需要支援的65歲或以上本港長者的另一種形式的經濟援助。</p> <p>政府當局正就香港的退休保障進行研究。</p>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3.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及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13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p>	<p>2013年1月21日</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p> <p>(a) 未來5年住宿和社區照顧服務(包括日間護理服務和以家居為本的照顧服務)的供應量及需求量；</p> <p>(b) 在將於 2014-2015 年度新增的 1 700個宿位當中,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和資助安老院舍分別提供的數量,以及其位置；</p> <p>(c) 11個預留作興建新安老院舍之用的發展項目的位置；</p> <p>(d) 政府當局將採取甚麼措施解決跨代貧窮問題；</p> <p>(e) 政府當局將會採取甚麼新措施和編配甚麼新資源來預防和解決家庭暴力,從而體現其對家庭暴力零容忍的態度,同時配合三管齊下的策略；</p>	<p>政府當局對(b)項的回應已隨立法會 CB(2)824/12-13(01)號文件送交委員(中文本於 2013 年 3 月 21 日發出；英文本則於 2013 年 3 月 22 日發出)；對(c)項的回應已於 2013 年 1 月 3 日隨立法會 CB(2)432/12-13(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及對(e)項的回應已分別於 2013 年 1 月 8 日及 2 月 8 日隨立法會 CB(2)447/12-13(06)及 CB(2)620/12-13(15)號文件送交委員。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其餘所需資料。</p>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f) 自90年代中期以來，在沒有社會福利規劃的情況下，社會上存在的社會福利問題的一覽表；</p> <p>(g) 就釋放因需照顧家人而無法工作的婦女的勞動力而言 ——</p> <p>(i)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課後學習支援的服務時間延長至晚上7時或8時；及</p> <p>(ii) 家庭議會宣揚的核心價值將如何在這方面有所幫助，以及這些價值的詳情；及</p> <p>(h) 政府當局與福利界就滿足業界對前線護理人員的需求的措施進行討論的結果。</p>	
4. 兒童發展基金的最新進展	2013年4月16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如何把兒童發展基金為幫助參加計劃的兒童克服跨代貧窮所提供的有利條件轉化為政策，以期解決跨代貧窮問題。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5. 廣東計劃	2013年6月10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 —— (a)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下稱"服務社")的詳細資料，包括其成員名單及過往所提供的社會服務；及 (b) 有關香港工會聯合會轉介予社會福利署的統計數字。	政府當局已於2013年10月22日隨立法會CB(2)86/13-14(01)號文件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所需的資料。
6. 學前兒童康復服務規劃及不足情況	2013年6月10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列明康復界各類工種所需的員工人數和人手短缺數字，以及培訓有關人員所需的時間。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7. 中長期社會福利規劃	2013年7月8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列明未來5年的長者及康復服務的需求。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8. 如何改善難民、酷刑聲請者及尋求庇護者在香港的生活狀況	2013年7月22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a) 在留港期間未獲安排入學的未成年聲請人的人數； (b) 處理由庇護聲請人提出的聲請所需的平均時間，以及可否縮短有關時間；及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c) 透過服務社向庇護聲請人提供人道支援所涉開支的詳細分項數字，包括行政費用(2012-2013年度的開支為2億300萬元)。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11月8日